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补充抵质押及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众思壮”）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及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财务资助和担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需为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提供补充抵质押、为关联方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质押部分子公司股权及抵押部分资产。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港集团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港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兴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补充抵质押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玥、王志强、

李占森、王崇香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以 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四）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塔

法定代表人：柳敬元

注册资本：5000000 万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5962178T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运营；金融服务。

实际控制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港集团总资产为 203,574,319,673.41 元，净资产为 61,123,009,422.17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6,246,317,882.34 元，净利润为 1,347,866,063.03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兴港集团总资产为 209,846,782,977.04 元，净资产为 64,774,111,805.78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073,350,737.13 元，净利润为 116,733,063.6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质押、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一）质押股权

1、名称：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电子”）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7 号 702、704

法定代表人：徐杨俊

注册资本：45,708.8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测绘服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号，吉欧电子总资产为 48,894.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86.24 万元，净资产为 36,108.27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31,744.19 万元，净利润为 6,287.68 万元（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吉欧电子总资产为 56,918.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530.25 万元，净资产为 38,388.57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0,851.12 万元，净利润为 2,280.29 万元

2、名称：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物联”）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5 层 50605

法定代表人：林伯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设施的装配、集成、安置作业；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施工、作业限外埠经营生产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限 I、II 类）；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时空物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时空物联总资产为 26,310.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53.11 万元；净资产为 6,257.37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1,944.66 万元，净利润为 825.69 万元（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时空物联总资产为 31,397.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755.78 万元；净资产为 2,641.63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85.24 万元，净利润为-10,98.61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3、名称：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思壮”）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8 号甲

法定代表人：吴林

注册资本：16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导航、导航定位仪器仪表、精准农业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西安思壮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思壮总资产为 30,442.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361.54 万元；净资产为 15,080.55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8,266.50 万元，净利润为-1,715.96 万元（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西安思壮总资产为 39,818.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499.39 万元；净资产为 19,319.28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066.81 万元，净利润为-251.65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二）抵押房产

序号	项目	地址	面积/m ²	账面值/万元
1	房产	位于北京市的北斗产业园	95105.21	38209.59
2	房产	位于北京市的知春大厦	459.61	429.92
3	房产	位于上海市的富海商务苑	574.63	415
4	房产	位于乌鲁木齐市的上海大厦	1016.73	1447.04
5	房产	位于长春市的吉发广场	484.43	128.27
6	房产	位于武汉市的武大科技园	2027.44	3194.35
7	房产	位于北京的永丰产业基地	32509.52	17717.42
8	房产	位于广州的天安总部中心	1319.95	1622.59
9	房产	位于上海的航天产业基地	84695.31	22265

10	房产	位于西安的导航产业园	13734	2701.55
----	----	------------	-------	---------

除本次质押、抵押外，以上股权、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兴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211,345.58 万元（不含本公告所述交易事项金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1、上述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